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16号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披露的相关净值数据已由理财产品托管人复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本金及收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产品管理人：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6年07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

第一章 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登记编码	Z7002121000069 （可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6 号	
产品代码	ZK213116	
分级安排（如有）	无	
募集方式	公募	
募集币种	人民币	
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风险等级	二级 （该等级为理财产品发行机构评定结果，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成立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产品终止日期	205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产品总份额	3,416,482,742.08	
报告期末产品份额	份额代码（如有）	产品份额
	ZK213116	771,431,821.88
	ZK213116B	14,172,992.21
	ZK213116C	979,820,930.72
	ZK213116D	1,402,235,139.10
	ZK213116E	248,821,858.17
报告期末穿透后杠杆率	116.92%	

第二章 收益表现

2.1 产品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元

份额代码	首个非零份额日	时点指标：报告期末			区间指标：报告期	
		份额净值	份额累计净值	资产净值	涨跌幅（%）	年化收益率（%）
ZK213116	2021 年 06 月 08	1.190830	1.190830	918,644,517.75	0.22 （2026 年 07 月	0.89 （2026 年 07 月

	日				01 日-2026 年 09 月 30 日）	01 日-2026 年 09 月 30 日）
ZK213116B	2023 年 06 月 09 日	1.109178	1.109178	15,720,374.51	0.23（2026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3（2026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9 月 30 日）
ZK213116C	2023 年 06 月 09 日	1.109181	1.109181	1,086,798,462.91	0.23（2026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3（2026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9 月 30 日）
ZK213116D	2023 年 06 月 09 日	1.111567	1.111567	1,558,677,826.89	0.25（2026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8（2026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9 月 30 日）
ZK213116E	2024 年 06 月 19 日	1.069503	1.069503	266,115,742.46	0.25（2026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8（2026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9 月 30 日）

注：1、本产品报告期收益表现（涨跌幅及年化收益率）由理财公司计算并确认，相关净值数据已由产品托管人核对。

2、首个非零份额日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个月的份额可以不披露报告期收益表现（涨跌幅及年化收益率）。

3、根据产品说明书，因理财产品发行对象不同，或有不同的份额及份额代码，不同份额之间可能存在销售服务费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的不同，以及因计算过程产生尾差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各份额单位净值、单位累计净值不完全一致。

4、数据来源于宁银理财，报告期区间涨跌幅=（报告期区间截止日的单位累计净值-报告期区间起始日前一自然日的单位累计净值）/报告期区间起始日前一自然日的单位净值。报告期区间年化收益率=（报告期区间截止日的单位累计净值-报告期区间起始日前一自然日的单位累计净值）/报告期区间起始日前一自然日的单位净值*365/（报告期区间截止日日期-报告期区间起始日日期+1）。产品首个非零份额日在报告期区间内的，报告区间起始日指该非零份额日。若报告期区间起息日为产品成立日，则报告区间起始日前一自然日的单位（累计）净值都取 1。可能存在部分产品净值/过往业绩未扣除浮动管理费的情况，浮动管理费将在投资者赎回时计算并扣除，具体请以销售文件约定为准。

2.2 报告期内产品收益分配

金额单位：元

份额代码（如有）	报告期内每单位份额累计分红金额
-	-

注：报告期内每单位份额累计分红金额四舍五入保留 6 位小数。

2.3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历次调整情况（如有）

份额代码（如有）	生效日期	业绩比较基准
-	-	-

注：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仅披露 2026 年 9 月 1 日后发生的业绩比较基准历次调整情况。

第三章 管理人报告

3.1 报告期内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债券市场呈现整体走强、利率下行、利差压缩的格局。宏观经济运行延续外需强、内需待提振的结构分化特征，融资需求处于磨底过程中，资金利率围绕政策利率附近运行。利率债，期限利差压缩、曲线平坦化，以十年国债、三十年国债为代表的长期利率债表现好于三年以内债券品种；信用债，机构配置需求推动信用债利率下行幅度大于利率债，信用利差进一步压缩。

展望四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内生增长动能偏弱的局面或将延续，资金在央行调控下维持适度宽松，同时债市也将受到债券供给放量、机构行为扰动以及年末一系列重要会议政策基调等因素的影响，此外也需关注当前债券绝对利率偏低、利差压缩较为极致的情况。整体上，在国内宏观经济走势不超预期的情况下，债券市场走势预计震荡偏强，节奏上可能出现一定扰动。下一阶段，产品将以非标和债券为主要资产配置，在获取票息收益的同时，寻找挖掘债券品种和期限相对利差机会，适当增加中长期利率债交易机会的把握，争取创造更好的业绩表现

产品主要以债券、存单等固收类资产为主要配置，在获取票息收益的同时，寻找挖掘债券品种和期限相对利差机会，并适当把握利率债交易机会争取增厚收益。

第四章 资产持仓与交易信息

4.1 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分类	穿透前	穿透后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1.97	11.00
2	同业存单	0.00	0.00
3	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	0.00	2.11
4	债券	51.92	59.19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00	13.23
6	权益类投资	0.00	1.76
7	金融衍生品	0.00	0.15
8	境外资产	0.00	0.00
9	商品类资产	0.00	0.00

10	另类资产	0.00	0.00
11	公募基金	11.51	12.19
12	私募基金	0.00	0.00
13	资产管理产品	34.59	0.00
14	委外投资--协议方式	0.00	0.00
15	其他资产	0.00	0.36
16	合计	100.00	100.00

注：1、资产分类及统计口径与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G06 非保本理财业务月度统计表保持一致。

2、占总资产的比例=各类资产持有金额/产品总资产*100%。(其中穿透前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分母使用穿透前总资产，穿透后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分母使用穿透后总资产)

3、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因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4.2 报告期末持有前十项资产情况（穿透前）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持有金额	占净资产的比例（%）
1	光大永明资产聚优安鑫 12 号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	20,001.50	5.20
2	富国增利 E	17,164.94	4.46
3	天津信托景明 5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512.72	4.29
4	中信证券资管星辰稳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46.82	3.65
5	中建投信托·瑞和 7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248.89	3.44
6	中诚信托-仲夏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05.03	3.38
7	建元启航鼎 39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15.32	3.12
8	东财瑞利 A	10,009.82	2.60
9	中建投信托·瑞和 7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12.59	2.34
10	现金及活期存款	8,662.54	2.25

注：1、其中现金及活期存款、股东银行存款、股东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存款、股东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股东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股东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股东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拆放同业、债券买入返售类资产（资产分类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G06 非保本理财业务月度统计表口径）分别合并披露，其他相同代码资产可合并披露。

2、“占净资产的比例”合计可能超过100%，但最高不超过杠杆率。

3、占净资产的比例=各项资产持有金额/产品净资产*100%

4.3 报告期末持有前十项资产情况（穿透后）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持有金额	占净资产的比例（%）
1	现金及活期存款	49,463.75	12.86
2	富国增利E	17,164.94	4.46
3	天津信托景明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512.72	4.29
4	中建投信托·瑞和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248.89	3.44
5	建元启航鼎39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15.32	3.12
6	东财瑞利A	10,009.82	2.60
7	债券买入返售类资产	9,509.62	2.47
8	中建投信托·瑞和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12.59	2.34
9	上信正远49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08.61	1.69
10	易方达丰和C	5,924.54	1.54

注：1、其中现金及活期存款、股东银行存款、股东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存款、股东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股东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股东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股东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拆放同业、债券买入返售类资产（资产分类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G06 非保本理财业务月度统计表口径）分别合并披露，其他相同代码资产可合并披露。

2、“占净资产的比例”合计可能超过100%，但最高不超过杠杆率。

3、占净资产的比例=各项资产持有金额/产品净资产*100%

4.4 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证券简称	关联交易金额
宁波国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6 甬知 1A	132721.95 *

注：1、以上披露口径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口径填列，可能与财务会计报告的会计口径存在不一致。

2、交易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带*的关联交易为资管计划季度末持有余额。

4.5 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情况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证券简称	关联交易金额
-	-	-

注：1、以上披露口径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口径填列，可能与财务会计报告的会计口径存在不一致。

2、交易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 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
-	-	-

注：1、以上披露口径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口径填列，可能与财务会计报告的会计口径存在不一致。

2、交易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7 报告期内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的情况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推荐费	70,988.0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托管	102,593.63

注：1、以上披露口径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口径填列，可能与财务会计报告的会计口径存在不一致。

2、交易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8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日期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	备注
-	-	-	-	-	-	-

注：1、以上披露口径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口径填列，可能与财务会计报告的会计口径存在不一致。

2、交易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风险分析

5.1 报告期末持有及报告期内到期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融资客户	项目名称	剩余融资期限(天)	到期收益分配	交易结构	风险状况	备注
1	浙江长兴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信正远49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2	-	信托贷款	正常	报告期末持有
2	舟山普陀城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瑞和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9	-	信托贷款	正常	报告期末持有
4	平阳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景明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5	-	信托贷款	正常	报告期末持有
7	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元启航鼎39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9	-	信托贷款	正常	报告期末持有
8	兰溪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城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9	-	信托贷款	正常	报告期末持有
9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安宁固收B00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2	-	信托贷款	正常	报告期末持有
12	杭州钱塘新区建设	中建投信托·瑞和73号集合资金信托	329	-	信托贷款	正常	报告期末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					持有
3	温州市鹿城区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景明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7529198.00	信托贷款	正常	报告期内到期或卖出
5	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信宁 183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	7803676.72	信托贷款	正常	报告期内到期或卖出
6	平阳县国阳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浙金·汇富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333259.64	信托贷款	正常	报告期内到期或卖出
10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融诚 11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9645098.93	信托贷款	正常	报告期内到期或卖出
11	平阳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平城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725175.24	信托贷款	正常	报告期内到期或卖出

注：1、报告期内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情况，包含报告期末持有的非标资产及报告期内到期的非标资产，以“备注”列予以区分，“备注”列枚举值为“报告期末持有”、“报告期内到期或卖出”和“投资不良资产及其收益权”。

2、剩余融资期限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自报告期末至项目结束之间的期限，如该笔资产在报告期内已到期或已卖出，则显示为“-”。

3、到期收益分配情况，对于截至报告期末仍持有的资产，本项填写为“-”；对于报告期已到期或已卖出的资产，本项列示理财产品持有该笔资产期间的投资收益金额。

4、对于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穿透后基础资产为零售资产的，融资客户可以按项目合并披露。

5.2 报告期末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报告期债券价格波动情况

本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因素导致的信用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缺乏交易对手等因素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报告期内债券价格波动处于市场合理区间范围。

5.3 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产品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产品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期要求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若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可能带来资产变现困难或产品持仓资产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为防范无法支付赎回款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管理人对产品开放期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产品管理人在产品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同时，管理人将综合运用回购等各类流动性管理工具，进行主动流动性管理，尽可能降低产品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产品持有人利益。

第六章 投资账户信息

序号	账户类型	账户名称	账户账号	账户开户机构
1	托管账户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１６号	11070122000059940035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章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